

民政類-案例類型 1：

未依法查報公墓違規起掘

壹、案情概述

甲為公墓巡墓員，負責巡查轄區內墳墓有無違法起掘或修繕及受理民眾申請遷葬業務。

民眾乙擬將先人骨骸起掘處理後再回葬，因骨骸起掘再葬屬違規行為，乙遂以修繕墳墓之名義申請許可，再委託檢骨業者丙施作，丙為避免起掘骨骸遭查報違法勒令停工，向甲坦白告以施作內容實係起掘骨骸，擬檢骨整理後再回葬，向甲請託通融讓檢骨回葬工程順利完成。

甲明知起掘骨骸回葬係法律禁止之行為，仍接受檢骨業者丙之請託，同意在其值班日巡查轄區墳墓時佯裝不知悉檢骨回葬一事，也不會舉發違法情事。甲消極不予查報檢骨業者違法起掘骨骸行徑，使其因而獲得免受行政裁罰之利益。

貳、風險評估

一、欠缺廉政法治觀念

人員有僥倖心態，且如有生活複雜或財務不佳情形，恐有為圖私利乃心存僥倖，鋌而走險詐取規費。

二、工作心態消極

查報違法殯葬行為係巡墓員職責，明知有違法起掘行為，卻消極未依法舉報怠於執行職務，對於業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

三、監督功能成效不彰

因殯葬業務繁雜，致賦予第一線承辦人員較大的裁量空間，若機關監督功能不彰，易使承辦人員濫用裁量空間從中徇私。

參、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管機制

將殯葬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業務重點控制，針對風險弱點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強化風險控管作為。

二、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或實施現場督導查核，並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三、契約明定禁止兼職

對於以約僱或臨時人員進用之殯葬業務人員，機關得於勞動契約載明禁止兼職或媒介殯葬相關業務的條款，以避免於執行公務期間兼營與業務相關之事務，或接受民眾委託交付殯葬設施使用費代辦喪葬事宜，以及藉由管理公墓、納骨塔之便謀取私利。

四、加強廉政宣導

加強對殯葬業務同仁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將「圖利與便民」納入宣導重點，並蒐集相關新聞時事、貪瀆判刑案例提供同仁參考，以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五、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於執行業務之際便宜行事或產生僥倖心態，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此外，主管人員應定期就屬員工作狀況、生活交友等進行考核，如認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進行職務調整。

肆、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民政類-案例類型 2： 社區補助經費不實核銷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區里長，乙係該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丙為A電料行負責人，丁為B企業社負責人，乙為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申請「108年銀髮族保健講座暨節約用電活動（簡稱銀髮族保健活動）」經費補助2萬元，爰與甲共同向知情之丙以A電料行名義開具8,000元之不實收據（為活動租借舞台音響設備，實際支出7,000元）、及丁B企業社名義開具1萬2,000元之不實收據（實際上無任何支出）計2張，再由甲將不實收據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向不知情之台電公司同意核銷銀髮族保健活動補助經費2萬元，並匯入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置之帳戶，嗣後該款項經甲挪為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旅遊及聚餐花費之用。

本案 4 人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及為不實核銷之行為分擔，終被法院以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風險評估

一、補助慣例僵化

補助款偏重地方民意代表建議事項，且里長或受補助民間團體為求即刻顯現效果，申請補助項目多為活動如餐敘、文康活動等經常門，排擠基礎建設類經費。

二、法治觀念欠佳，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一) 里長係地方人士經由選舉產生，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相關法治觀念普遍較為缺乏，誤認其非公務員身分，或認為將詐取或侵占款項用於其他公共用途並非違法，實際已觸法而不自知。

(二) 而受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或資料，報領補助款項，致使補助單位誤發補助，造成公帑損失。

三、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或對業務未甚熟悉等原因，未能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風險意識不足，部分受補助者可能為達領取補助費之目的，而偽變造文書，甚至與廠商勾結牟利。

四、監督機制欠佳

現行法令政策無明確規定，僅做原則性範圍之規定，相對給予里長或受補助民間團體極大裁量權限，復因事後欠缺嚴謹之複查或實地查訪作為，倘遇有不法人士想從中牟利，於某種程度上，即可輕易達成，且不易被發掘，故補助案件審核驗證效能不彰、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參、防治措施

一、加強督導作為

強化里幹事督導責任，除協助里長處理公務外，並以區公所督導之立場，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詳實傳遞予里長瞭解以減少弊端發生。

二、嚴審查核補助事項

各補助單位於補助款申請時，應詳加確認各申請人權限，於經費核銷時，除金額、項目逐項確認，簽名與印信亦應核實審查。

三、補助資訊橫向溝通

增設補助及捐助模式子系統查詢功能，並建立通報異常情事管道，加強各機關(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與資訊即時掌握，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於不同領域之團體。

四、落實考核監督機制

辦理活動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針對活動情形進行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並由專責機關(單位)負責追蹤補助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措施及改進方向，且責成相關機關(單位)檢視補助狀況適時修正補助規範。

五、適時辦理教育宣導

利用相關會議場合舉辦法治宣導，平時亦強化違失案例之宣達，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法等觀念。

六、落實督導管理責任

依據相關規定，主管課室對於所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適時抽查，如未確實審核或派員抽查，易引發外界質疑其不公，故除應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亦應就所補助案件金額，分別依規定適時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查，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七、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行政透明係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強調法令流程皆應陽光化、透明化，故將補助款案件之補助事項、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於機關網站或設置專區公告周知，使民眾透過公開透明之機制瞭解補助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均能監督補助款之運用，更能強化管理透明度。

八、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業管單位辦理補助案件，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然個別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作業方式不一，且遇有人事異動，若未適時建立自我檢核程序，恐因對業務不甚熟稔，致生疏失。是以，針對里長或民間團體申請前、中、後為三大項，每大項項下逐步檢視申請團體應檢附之資料（如申請前註明申請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辦理期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項補助項目及金額，縱使承辦人員係初次辦理該項業務，亦得依此逐項檢核，避免疏漏情事之發生。

肆、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5 條。
- 二、刑法第 216 條。
- 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農業類-案例類型 1：

填寫不實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壹、案情概述

公所約僱人員甲負責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實質審查之業務，明知民眾於未申請農許證明前即已先行建造農業資材室、擋土牆、蓄水池基座等設施。民眾詢問施作中之農業設施，能否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承辦人即當場表示無法通過，以藉勢向民眾索取賄賂。

民眾為免現有設施被拆除，同意並交付賄賂。甲則於會勘紀錄表上填寫不實之審查意見，並拍攝鄰近農地充當現場相片。甲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罪遭法院判刑。

貳、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人員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為現行基層機關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力，甲負責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實質審查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依法行事，竟因一時貪念、法治觀念薄弱而以身試法，嚴重減損機關廉能形象。

二、實地會勘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各公所辦理勘查人力有限，相關勘查工作多由單人執

行，填報會勘紀錄表，決定是否核准，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三、申請人之投機心態

申請人在未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前，即先予施工興建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資材室，為免現有設施被拆除，則同意交付賄賂。

參、防治措施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制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流程，並予以公開透明。製作審核標準或海報供民眾參考，讓其瞭解機關審查及決策過程，除可增加外部監督，降低人員草率認定之風險。

二、落實現地勘驗與不定期稽查

要求勘查人員確實現場勘查，會同相關單位與會，確保會勘紀錄之真實性，並拍攝多張不同角度四周照片，併同會勘紀錄表附卷歸檔。並於申請案件中，挑選一定比率案件，定期辦理抽查稽核，可有效防範不實申報情事。

三、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建立廉潔意識

定期對具准駁權限之承辦人員，包含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機要人員等，辦理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或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誤蹈法網。

肆、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二、刑法第213條。

農業類-案例類型 2：

註銷系統資料，變造規費收據單據編號

壹、案情概述

公所僱用技術單工甲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等規費收取業務，受理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並收取相關費用，依規定收取後須交由出納人員存入公庫；並於受理申請業務時，須先進入規費系統製作收據，分別交予申請人收執，並連同規費應交予公所出納及會計人員，嗣將申請文件交由公所負責審核、會勘之人員依法進行審核及會勘，會勘後經審查核准，再由甲進入公務電腦內之管理系統，將申請資料登打載入，並製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發予申請人後，再進入系統登錄結案。

詎甲因積欠卡債、背負銀行信用貸款及地下錢莊借款等債務壓力，竟圖謀侵占其經手之規費收入款項，利用出納、會計單位及業務單位在上開申請業務中對於規費收取入公庫與否，未即時進行連線或上傳互核之漏洞，未將款項交由出納人員存入公庫，變造規費收據將款項侵占入己，再至規費系統將申請資料註銷。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業務承辦人接手後，誤認該等申請已完納規費，即依法進行現勘及審核。

貳、風險評估

一、操守不佳與僥倖心態

承辦人員操守不佳且因經濟狀況，為解財務困境而心生僥倖心態，利用出納、會計及業務單位對於規費收取入公庫與否，未即時進行連線或上傳互核漏洞，侵占款項。

二、機關輔助人員卻負責核心業務

甲係公所聘用之技術單工，非屬考試分發之正式公務人員，未曾接受辦理行政程序及相關專長之實務訓練，卻須負責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收取規費及開立聯單等重要核心業務。

三、作廢聯單無事後複查機制

出納人員係依據系統產製結帳報表及作廢聯單，核對承辦人員當日所收規費現金無誤後辦理入庫作業，惟出納人員當下對於作廢聯單所註記之事由無從查證真偽，且事後亦欠缺複查機制可作勾稽比對。

四、系統缺乏即時勾稽功能

出納、會計單位及業務單位於申請業務中對於規費收取入公庫與否，未即時進行連線或上傳，無法相互勾稽，造成作業漏洞。

參、防治措施

一、跨單位即時整合

機關內跨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即時整合案件申請情形，並定期稽核比對業務單位受理核發案件數量及應收

取之規費總額與行政規費繳納聯單、繳納解庫與否之紀錄是否異常。

二、建立事後複查機制

有關民眾申請之各項業務，除由審查人員審查案件外，單位主管應定期就各申請案件進行複查，檢視各案办理流程有無異常，如有作廢之規費聯單，應確實審視所註記之理由是否真實，必要時應請收款人員提出說明。

三、劃分申請核准與聯單作廢權責

檢討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將申請案件與聯單作廢之核准權限作權責劃分，由不同人負責，或是聯單作廢必須經由長官核准，以強化內部控制。

四、加強辦理平時考核及廉政宣導

機關對同仁應主動關懷，覈實考核，發現有作業或操守異常情形，不賦予重任並得隨時調整職務，加強辦理廉政宣導，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強化廉潔意識。

肆、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二、刑法第138條。
- 三、刑法第216條、第211條。

工務類-案例類型 1：

道路工程 AC 鑽心掉包作假不實

壹、案情概述

案例 1：

道路工程承攬廠商於施工查核 AC(瀝青混凝土)鑽心作業中，假借清洗試體污泥時機，將試體拿至貨車上水桶清洗，再以水桶內預先準備好之試體，充作現場鑽取之試體。嗣因查核人員發現廠商清洗後欲交付之試體與原現場鑽取時之厚度有明顯不同，遂續於水桶內探尋發現另有數顆其他不明試體，再經取出其中較薄之試體與原鑽取孔洞比對吻合後交付送驗，始完成查驗程序。廠商涉有預藏試體意圖調包之嫌。

案例 2：

機關驗收時鑽取之 AC 試體經試驗厚度未達規範值，依契約規定廠商得申請重試複驗。複驗時須於不合格點位附近抽取 2 點位，惟發現廠商急忙於主驗人員進行指定複驗點位時，搶先於原不合格點位附近畫出欲複驗點位，試圖主導複驗點位，主驗人員不願配合廠商主導之點位，雙方僵持不下，廠商因而放棄複驗後悻然離開。

嗣經機關人員續於現場推敲廠商之意圖，發現廠商欲指定為鑽心點 2 點位，有改造加工過後之跡象，因而判斷該 2 點位已於複驗前被挖除重填(比原 AC 厚度再加深，以求重試厚度合於規範)。本案廠商有意圖影響複驗正確性之嫌，嗣因主驗人員堅持未配合廠商指定點位，廠商乃放棄複驗，其意圖終未成功。

貳、風險評估

一、試體抽換掉包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係由工務段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工務段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或勾結實驗室調整儀器抗壓速率、烘乾試體抗壓或修改報告數據等。

二、預設取樣區段

部分不肖廠商有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情形，並要求鑽心工作人員於該點取樣，圖使工程順利過關。

三、驗收人員警覺性不足

辦理驗收人員如無相關辦理經驗或經驗不足，容易被不肖廠商有機可趁，於作業流程中將試體拿至機關人員視線外，或企圖主導指定鑽心點位。

參、防治措施

一、確保鑽心試體真實性避免被抽換掉包

辦理驗收應以隨機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指定抽驗樁號辦道路工程理鑽心取樣，或至現場選定抽驗位置，工程主管人員或會同之政風人員得視狀況指定抽驗位置，辦理鑽心取樣時應指定人員全程監控，取出試體應立刻簽名（查驗委員、政風單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鑽心取樣、試體會簽等過程要拍照存證，並檢附於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內供事後查核。取

樣後應擇定TAF認證之工程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體養護工作，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若有預先指定鑽心位置之情形，取樣時須確認混凝試體仍附著於結構物；瀝青混凝土進行試驗時如無法監看，建議可請實驗室提供全程錄影，避免試體調包。

二、加強工程督導作為

定期檢視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借重內外聘委員專業及現場抽查驗作為，防止廠商偷工減料，另對於監造單位亦應加強督導，以落實監造工作。

三、建立高風險採購案資料庫，列為重點審核對象

為確保工程品質，各工程主辦單位除定期與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或出廠之採購物料，取樣抽驗測試，全程掌控抽驗試體流程，嚴格檢驗是否符合規定標準外，對於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得標之工程，應列為重點查驗工程，加強抽（檢）驗、驗收工作，嚴防偷工減料、任意變更設計等情事發生。

四、重點管理對策

發現不法鑽心業者勾串工程承包商，以調包試體或重複送驗等不法方式，詐取合格之試驗報告欺瞞工程主辦單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之正確性時，應依違法情節依法處理。經抽驗發現不合格之工程，工程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包商依規定限期改善，對經抽（查）驗有嚴重缺失之工程，除要求拆除重做外，並將該工程承包商列為爾後承包工程當然抽驗對象。

五、舉辦教育訓練、清廉度講習

鼓勵承包廠商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加強法治觀念及專業職能；機關內舉辦法紀教育或工程訓練時，提供相關實務案例解析，使承辦人員了解業務可能發生的違失態樣，於實際辦理時能夠更有警覺性。

肆、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339 條。
- 二、採購法第 101 條。
- 三、倘有承辦公務員與廠商私謀共犯，按其情節態樣，另有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6 條等嚴重不法行為。

工務類-案例類型 2：

工程督導違常案

壹、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K標案之承辦人，實際從事K標案管理、督導等相關職務，依採購契約約定，施工進度管制由承攬廠商A公司製作施工日誌，監造人B公司審查後製作監造報表，復由專案管理單位即C公司就前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督導後送往機關備查，並由甲依據C公司審定後之監造報表所載之工程進度據實登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執行表。

然甲於K標案工程開工日起，多次實地到達工地現場督導，並填寫督導紀錄表，明知B公司製作之監造報表未經C公司審定且虛偽不實，但為避免因施工進度落遭管考或遭工程查核，竟在掌管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總累計「實際進度」欄內，虛偽登載A公司實際施工進度達98%並上傳。

某日，甲至施工處進行督導，發覺鄰近鐵路之邊坡側未設置鋼管護欄，甲未進一步指示也未在督導紀錄上填載改善，後乙又表示因工程進度落後，將會在連假期間進場施工，甲僅表示：「不要跟我說這些，我當作沒看到，你們自己小心」便離去。連假期間，承攬廠商A公司大型車輛機具進場施作，員工丙將吊卡大貨車停放在上開邊坡側，未有放置防滑設備，貨車因而滑落邊坡掉入軌道，致火車來不及煞車而撞擊，導致嚴重事故；全案經調查審理後，甲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不實準文書罪(4年2月)、過失致死罪(4年10月)遭判處有

期徒刑8年10月。

貳、風險評估

一、規避管考而登載不實

承辦人員因擔憂列管，需定期參與檢討會議或遭稽核，往往以不實進度內容登載管考系統，藉此規避相關督考作為，減輕自身業務量，而忽視虛報工程進度可能產生連動之行政裁量風險，如估驗計價、職掌文書登載、工程延宕之契約規管責任等。

二、忽視管考資料為文書

為掌握管理工程進度，各機關多有相關管考系統(如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但承辦人員忽視上網登載內容，雖為數位資料非一般紙本文書，但仍係具有刑法上準文書性質，如填載不實衍生相關損害或爭議時，可能觸犯公務員職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依賴監造忽略權責

機關承辦人員對工程之進行具有一定權利義務，為使工程履約精緻化而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係為使工程多加安全保障，而非讓機關承辦將監督責任轉嫁於其他監造人員。

四、虛應督導而圖利廠商

工程履約管理契約規範，視履約階段及檢驗停留點(如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等)，有相對應之督管項目，且如未落實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裁罰或扣款等機制，倘監工人員或督導人員知悉此

情況，未有裁處或追蹤改善作為，恐涉犯圖利行為。

參、防治措施

一、建立工程縮時攝影機制

使用人力進行工程督管有其時空上之限制，近期有工程縮時攝影設備，可於工程施作期間，採取縮時攝影並公開放送，有效建立外部督管機制。

二、不定期施工查核

工程是否可以順遂，仰賴三級品管機制之落實，如有重大工程案件，應加強縱向督管，以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查核，及時發現潛在問題與風險，降低虛報進度之可能。

三、進度會議為驗收項目

工程進度應由承攬廠商依契約要求固定定期辦理進度會議，施工廠商自應據實就進度會議辦理情形列入書面，業主機關應重視工程案件書面驗收之作業，並將進度會議列入驗收項目。

四、加強履約管理訓練

針對承辦同仁專業性之養成，應將履約管理納入例行訓練課程，使其知悉管理重點環節與相關法律效果及所賦予之權責，進而能妥善利用相關機制管理工程進行及背後所課予之刑、民事及行政責任，建立自我審查意識，降低因工程管理不當衍生國賠事件或民事糾紛。

五、全民督工外部控制

機關主動公開工程範圍、內容與進度資料於網站，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主動開工資料責任外，並

應提供反映專線，促進民眾對工程之關心與注意。

肆、參考法令

- 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二、刑法第 213、216、276 條。
- 三、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社會類-案例類型：

違法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區公所社會課承辦人，受理親友乙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里幹事之調查結果認定「不予續列低收入戶」，並經社會課長與區長批核在案。乙復以其「目前沒有工作，生活確實困難，銀行存款剩二萬餘元」為由，提出申復，甲未先知會調查員復查，竟盜取其放置抽屜內之職章，盜蓋於調查員欄位處，再陳核不知情之社會課課長沈核。

另甲調取乙母之財稅資料發現其三筆利息所得合計，加上不動產合併計算結果，依法應不得核列為低收入戶，甲竟利用社會課課長調動之機會，將課長所簽註之意見及區長蓋用之職章，以立可白加以除去變造，並重新加簽「核列三款」意見，再重新上陳由不知情之新任課長審核後，轉陳批可，准予送審查會審查，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予以核列三款低收入戶資格加以扶助確定在案，足生損害於區公所對低收入戶扶助管理之正確性。

後因乙重複再申請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津貼，為里幹事及社會局社工員發覺，始知悉上情。

貳、風險評估

一、人情包袱與利益迴避

本案甲因親友之人情包袱而涉犯偽造文書暨圖利等罪嫌，顯見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承辦人如與申請人有應迴避之事由，卻無相關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

二、職務交接未能落實

區公所主管調動期間，未落實職務交接程序，以至於承辦人於公文陳核過程有變（偽）造之機會，且針對低收入戶核定送交審查會，該審查會卻未詳查真實，形同虛設。

三、未建立輪分制度

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承辦人如與申請人有應迴避之事由，除無相關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外，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案件亦無建立輪分制度，由同一承辦人處理，會有監督機制不足，不肖承辦人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四、橫向查核機制不足

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申請人重複申請其他生活補助，橫向補助查核機制不足，易衍生補助款溢領之風險。

參、防治措施

一、主管確實督導與關心工作狀況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同仁工作與生活狀況，藉由日常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常情事，並通報政風室，如於同仁發生違法情事前予以阻止，方能發揮預警成效。

二、建立輪分重複審查及主管覆核機制

除業務承辦人第一關之審核外，有關補助款資格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案件，輪分其他承辦人辦理，做二次調查，

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以降低弊端及風險發生機率。

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

建議承辦人應簽立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以防止有關係人利益輸送之情形。

四、強化法治教育訓練

為確保審核作業與裁量基準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遭民眾質疑標準不一，除賡續加強專業訓練，使同仁瞭解規範與作業程序，並應透過廉政教育訓練機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肆、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二、刑法 213 條。

行政類-案例類型 1：

辦理小額採購虛偽訪價收受賄賂

壹、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課員，承辦零用金及代辦經費小額採購案，職務上持有該公所之公有財物零用金。甲在外沉迷賭博，欠下大量債務。

某日甲辦理小額採購時，應分別取具三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甲明知提出廠商估價單均為乙的配合廠商，並非經過實際訪價所得的估價單，竟便宜行事將乙提供之估價單提出於採購比價而進行舞弊，係購買辦公用器材舞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且影響採購公平。

乙為了答謝甲，又另行交付賄款，希望未來也依此方式辦理，甲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貳、風險評估

一、未實際進行訪價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負責採購人員未實地進行市場訪價工作，卻逕由1家廠商蒐集3張估價單，提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致使機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情事。

二、採購文書真實性未予確認

機關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對於採購公文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未具正確觀念，明知由 1 人代為蒐集提供 3 張估價單為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三、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各級主管對於採購案件簽辦、履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應負確實審核責任，然小額採購因金額較低、採購程序簡便得不經公告程序，只要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後即可辦理，多數由承辦人提出採購需求後，即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因此，實務上也會衍生許多採購風險。

參、防治措施

一、強化小額採購內部控制

小額採購因金額較低而簡化程序，易遭有心人士濫用，為杜絕取巧規避情形，應強化小額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採購承辦人員工作情況，適時抽核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早發掘行政疏漏或不法情事；另主計人員於審核憑證時，應就同類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以減少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機關對於採購人員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

事責任法規，透過各種法紀講習，使同仁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明瞭法規範，避免發生相同錯誤態樣。

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及工作輪調作業

為避免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衍生不法情事，應落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適時採取預防性調整職務，並於發現員工與特定廠商業者交往頻仍、關係異常時，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四、適時注意機關風險人員

若有傳聞機關人員涉有貪瀆、風評不佳、不當鉅額借款、收支顯不相當或其他可能影響機關運作或危害機關之同仁，應平時多加注意其業務執行或關懷其身心狀況，視時機阻斷可能危害機關之風險因子。

肆、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二、刑法第213、214條。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行政類-案例類型 2：

陳情民眾個資保密

壹、案情概述

公所人員甲處理民眾陳情里內道路標線問題，惟標線係里長建議劃設，甲原秉持善意擬先請里長與渠溝通，便逕將民眾聯絡資料提供予里長，然雙方意見不一致，致民眾質疑公所擅自洩漏其個資。

貳、風險評估

一、欠缺個資或陳情內容保密意識

公所為民服務，許多業務上有機會獲取民眾個人資料等機敏資訊，卻因便宜行事，或未嚴守公私分際，而未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等規定，擅將陳情人身分及內容洩露予他人，此保密意識不足易引發法律風險，損害陳情人權益，甚至引發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危機。

二、混淆責任歸屬，未先釐清權責或有無利害關係

本案雖秉善意將陳情內容告知相關人員（提案里長）處理，惟未確認該人員是否具有依法執行職務責任，及其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而逕自交付陳情人個資，恐損害陳情人權利或利益。

三、刑法洩密罪亦處罰過失行為

刑法第 132 條規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如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

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條第 2 項也將過失洩密納入處罰，只要有保密義務的公務員不慎將秘密洩漏給不應知悉的無關第三人，就會構成本條規定。

參、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綜觀洩密多肇因公務員對於案件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因此，透過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積極提升個人之保密法治觀念，方能落實宣導效益。

二、導正談論公務機密資訊職場文化

承辦同仁就自己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資訊，任意於職場談論或未防備同儕取得，此職場文化將使申辦民眾個人資料被恣意揭露，顯有失職責，應予導正並建立正確職場文化。

三、落實保護陳情人措施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因此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肆、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